

# HB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行业标准

FL 6320

HB 20048-2011

---

### 滚压式无扩口组合导管

Tube assemblies for flareless connection, roller type

2011-07-19 发布

2011-10-01 实施

---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俊昇、魏敏真、周 惠。

## 滚压式无扩口组合导管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滚压式无扩口组合导管的结构型式、材料配套、标记方法和最大工作压力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工作压力不大于 28MPa 的 24°无扩口管路连接。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含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HB 4-2-2002 导管的公称尺寸
- HB 4-55-2002 导管弯曲半径
- HB 5966-2008 24°无扩口导管连接件通用规范
- HB 5967~5969-2008 21MPa 挤压式无扩口组合导管
- HB 5970-2008 24°无扩口外螺纹端头尺寸
- HB 6058-2008 挤压式无扩口管套
- HB 7842-2008 28MPa 挤压式无扩口组合导管
- HB 7872-2008 28MPa 无扩口外套螺母

### 3 要求

#### 3.1 一般要求

3.1.1 交付的所有组合导管应在类别、规格、材料配套、管套的沟槽结构和尺寸、滚压工艺方法和参数等方面与通过了 HB 5966-2008 所规定的所有鉴定试验的同一供应商的样件完全一致。

注：在其他参数相同时，长度不同、装配图号不同及空间弯曲方式不同的导管可视为与样件一致。

3.1.2 除本标准另有规定外，滚压式无扩口组合导管应符合 HB 5966-2008 的所有规定。

#### 3.2 结构型式

3.2.1 滚压式无扩口组合导管的结构应符合图 1 的规定。

3.2.2 滚压式无扩口组合导管按导管同管套的位置关系分成如下两类(如图 1)：

- A 类：导管端部露出管套之外；
- B 类：导管端部隐于管套内部。

#### 3.3 材料配套、标记方法和互换

3.3.1 滚压式无扩口组合导管的材料配套和标记方法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3.3.2 符合本标准的组合导管应符合 HB 5967~5969-2008 的 21MPa 挤压式无扩口组合导管以及符合 HB 7842-2008 的 28MPa 挤压式无扩口组合导管具备几何互换性。

#### 3.4 尺寸

3.4.1 外套螺母的螺纹尺寸  $D$  和扳拧尺寸应符合 HB 7872-2008 的规定。

3.4.2 导管的弯曲半径和最小直线段尺寸应符合 HB 4-55-2002 的规定。

3.4.3 组合导管的中心线长度  $L$  和长度公差由设计员确定。

3.4.4 管套上滚压槽的个数、结构、尺寸、有效滚压起始点相对端面的位移  $L_1$ 、有效滚压段长度  $L_2$  以及滚压深度  $L_3$  通过工艺试验取得，所有工艺参数应能保证组合导管通过 HB 5966-2008 所规定的鉴